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院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院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院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院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院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 前條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院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院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衡量使用本校公共設施及教學研究相關資源，得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分攤本校共通性支出之用。

第四條 本院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其

收支管理規定除本院依業務需要另行訂定外，未訂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自籌收入結餘得累積並跨年度使用。

第六條 本院自籌收入可進行投資，本院將賸餘經費進行資本市場投資，以「保守穩健」原則，投資額度上限將以該年度結餘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投資計畫方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送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項目如下：

一、本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本院編制內(外)人事費用支出(含本院行政人員及本校兼辦人員辦理本院業務之績效工作酬勞)。

三、本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本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五、本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本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七、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本院支用以上各項經費所訂定之辦法，須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未訂定者，即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院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兼辦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監督委員會備查。